

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恒泰养老 2040 三年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9436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蔡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恒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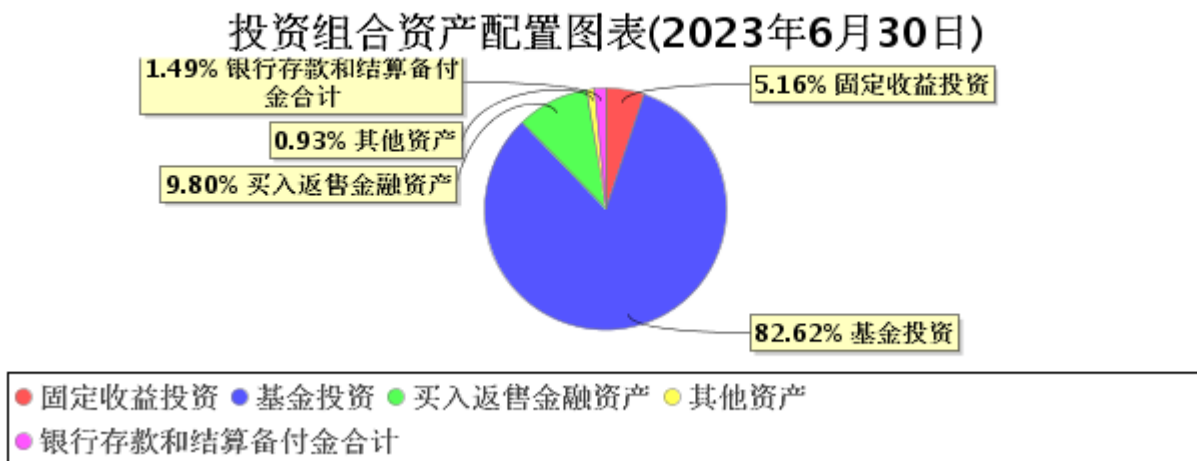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通过构建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路径，寻求在一定风险承受水平下的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整体最大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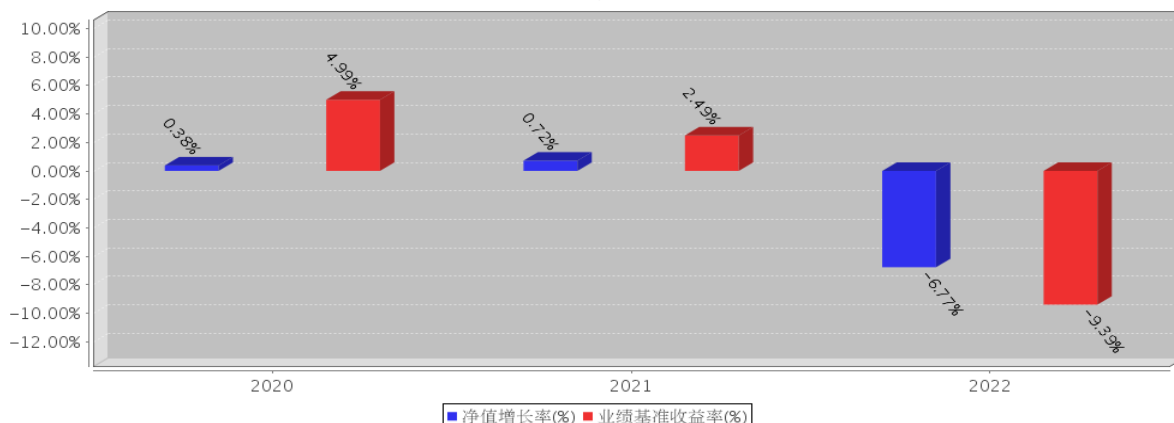
<p>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其他</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m+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n，[m, n]根据时间渐变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m=50%，n=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m=49%，n=51%； 20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m=43%，n=57%； 2036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m=36%，n=64%。</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恒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2%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3,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天	1.5%	场外份额
	7天 ≤ N < 30天	0.75%	场外份额
	30天 ≤ N < 366天	0.5%	场外份额
	N ≥ 366天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 0.80%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 0.20%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被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等销售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2)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风险

(3)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6)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 资产配置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投资策略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二是下滑曲线调整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根据长城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计算本基金下滑曲线，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